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濮城管〔2020〕298号

签发人：蔡洪峰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2020年12月10日





濮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0日印发



濮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(城市管理执法部分)

处罚条款	违法行为情形	处罚标准	备注
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款规定，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、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，处五十元罚款。			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，携带犬只出户未采取束犬链（绳）牵引等安全措施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没收犬只。犬只伤害他人的，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	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束犬链（绳）牵引等安全措施，经劝导立即改正的。	警告，责令改正；	地方创设性条款
	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未束犬链（绳）牵引等安全措施，经劝导拒不改正，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；	
	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。	没收犬只，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	
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未即时清除犬粪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延迟处理，尚未造成污染的。	责令限时处理，处五十元罚款。	
	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处理，造成地面一定程度污染的。	责令限时处理，处以犬类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；	
	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拒不处理，造成地面严重污染的。	处以犬类每只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	